

## 河北省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11·6”

### 特别重大坍塌事故

2005年11月6日19时36分，河北省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的康立石膏矿、太行石膏矿、林旺石膏矿发生特别重大坍塌事故，造成33人死亡(其中井下16人，地面17人)，井下4人失踪，40人受伤(其中井下28人，地面12人)，直接经济损失774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黄菊副总理和华建敏国务委员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当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经各方全力抢险，截至2005年11月17日，救出生还者40名，搜寻到遇难者33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报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成立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任组长，安全监管总局、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河北省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国务院河北省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11·6”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依法对事故展开调查。通过对尚汪庄石膏矿区井下及地面现场勘察，对有关人员调查取证，经过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矿区基本情况

##### (一)矿区概况。

尚汪庄石膏矿区位于河北省邢台县会宁镇尚汪庄村南。矿区东南距邢台市直线距离10千米左右。在不足0.6平方公里的矿区有康立石膏矿、太行石膏矿、林旺石膏矿、第二石膏矿和邢燕石膏矿等5个矿。尚汪庄石膏矿区属太行山山前低山丘陵区，区内无大河流，不存在地表水体。区内地层主要为奥陶系，地表被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覆盖。尚汪庄石膏矿区矿体顶板埋深138~162米，底板埋深150~216米；矿体呈透镜状，走向近南北，倾向东，倾角3~10°，平均厚27.4米。矿体赋存在奥陶系中统下马家沟组第二段中下部。矿层直接顶板为含泥质很高的钙质粘土岩，厚0.2~1.4米；间接顶板为角砾状泥灰岩，矿体顶面与第四系底面距离一般为11~62米。矿体直接底板为含粘土质很高的钙质粘土岩，厚0.5~4.6米；间接底板为薄层状泥质白云岩，部分为角砾状泥质白云岩，矿层底板距奥陶系下统3.6~19.3米。顶底板岩体稳固性差，顶板角砾状泥灰岩抗压强度17.6~51.0兆帕，底板角砾状钙质粘土岩抗压强度3.7兆帕。

矿石类型为角砾状石膏矿石，角砾成分为泥质灰岩，具棱角状，胶结性较好。矿石抗压强度为 21.0~25.4MPa，容重 23.6 千牛/立方米，中等稳固。矿区 D 级矿石储量为 2592.6 万吨，石膏平均品位 73%左右。

区内断裂及褶皱构造不发育，矿区未受断裂构造破坏。矿西南侧推测有一隐伏正断层。本区地震烈度区划为Ⅶ度。

## (二)事故矿井的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康立、林旺、太行三个石膏矿属地下开采，采矿方式、生产组织形式基本相同，主副竖井开拓，房柱式采矿法，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回采。各矿基本情况如下：

1. 康立石膏矿，原名为恒昌石膏矿，1996 年建矿，1997 年领取采矿许可证，1998 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 5 万吨，服务年限 15 年，集体企业(实为个体经营)，在册职工 75 人，隶属于邢台市桥东区火车站新村。2004 年 3 月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2000 年 4 月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范树军变更为张立军。矿长张国红有安全资格证。该矿未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林旺石膏矿，原名蓝盾石膏矿，于 1993 年建设，1994 年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 9 万吨，服务年限 13 年，集体企业，在册职工 80 人，隶属于沙河市巨火企业集团。该矿于 1993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2004 年 1 月采矿许可证延续至 2007 年 1 月。1999 年 1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邢台县林旺石膏矿，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李连顺变更为纪林旺。矿长由纪林旺兼任，无安全资格证。该矿未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太行石膏矿，1993 年 6 月由邢台矿务局邢台煤矿下属三产企业邢台煤矿实用技术开发公司与邢台县张尔庄乡(后合并为会宁镇)尚汪庄村联合兴建，1994 年底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 9 万吨，服务年限 26 年，集体企业，在册职工 79 人，现隶属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煤矿、邢台县会宁镇尚汪庄村村委会。该矿于 1993 年 1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03 年 12 月采矿许可证延续至 2005 年 12 月。2004 年 9 月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张海申变更为尚丙申。矿长由尚丙申兼任，有安全资格证。该矿未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

2005 年 11 月 6 日 19 时 36 分，河北省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发生井下采空区大面积冒落，引起地表坍塌，形成一长轴约 300 米，短轴约 210 米，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的近似椭圆形的塌陷区，以及 24.5 万平方米的移动区。康立、林旺和太行石膏矿井下 48 名作业人员被困，地面 88 间房屋倒塌，29 名矿山职工和家属被困，矿山工业设施严重受损。

事故发生后，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和邢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分别于 11 月 6 日

19时47分和19时55分接到群众报警，指挥中心立即向邢台市政府、邢台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两级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紧急调动邢矿集团救护队、邢台市救护队等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搜救工作，并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11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领导相继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导抢救工作，要求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加大抢险力度；并根据事故矿井筒危险等情况，及时修改抢险方案，从第二石膏矿开掘巷道，进入康立石膏矿搜寻遇难人员，抢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05年11月17日，救出井下生还者28人（其中最后1名生还者在事故发生11天后于17日下午5时升井），搜寻到遇难者16名，仍有4名矿工失踪；救出地面生还者12人，寻找到遇难者17名。

事故当班下井人员分布及伤亡情况：康立石膏矿入井20人，其中死亡5人，失踪2人，受伤13人；地面死亡5人，受伤4人。林旺石膏矿入井16人，其中死亡11人，受伤5人。太行石膏矿入井12人，其中失踪2人，受伤10人；地面死亡12人，受伤8人。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尚汪庄石膏矿区历经十多年开采，积累了大量未经处理的采空区，形成大面积顶板冒落的隐患；矿房超宽、超高开挖，导致矿柱尺寸普遍偏小，稳定性较差；无序开采，在无隔离矿柱的康立石膏矿和林旺石膏矿交界部位，形成薄弱地带，受采动影响和蠕变作用的破坏，从而诱发了本次大面积采空区顶板冒落、地表塌陷事故。

#### （二）事故扩大的直接原因。

地面建筑物建在地下开采的影响范围（地表陷落带和移动带）内，是造成本次事故扩大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收集了有关资料和证据，对矿区地质构造也进行了分析和判断，排除了地震、地表降水、地下水、井下爆破、断裂构造破坏等因素。

#### （三）导致事故发生和扩大的管理原因。

1. 采矿权设置不合理。在不足0.6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设立康立、太行、林旺、邢燕和第二石膏矿五个矿，开采影响范围重叠，加上五个矿各自为政，缺乏统一协调，为矿山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

2. 设计不规范，内容缺失。设计单位不具备非金属矿山设计的资质；开发利用或开采设计方案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未明确竖井保安矿柱的范围，没有圈定地表保护范围，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采空区处理措施，没有考虑相邻矿山之间的采动影响，尤其是康立石膏矿和林

旺石膏矿之间无隔离矿柱，也未提出留设保安矿柱或采取其他技术措施。

3. 违规开采。停产整顿期间，违反规定继续生产；未按有关安全规程要求对采空区进行处理；未开展有效的地压监测工作，未建立顶板管理制度，没有在地表建立岩移监测网。

4. 越界开采，乱采滥挖。康立矿一水平与太行矿二水平贯通，康立矿一水平越界开采林旺矿三水平西北角 2400 平方米资源，并与林旺矿贯通，破坏了隔离矿柱的完整性；康立、林旺两矿交界处没有隔离矿柱，紧靠边界布置采面开采，矿房超宽、超高，矿柱大小不一、尺寸普遍偏小及上下水平矿柱不对应等，不能满足开采稳定性的要求，采空区纵横交错，相互贯通，形成两矿交界处顶板支护稳定性极差的薄弱地带。

5. 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企业转包或委托他人，以包代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普遍存在；技术和生产组织管理混乱，没有采掘计划，图纸资料不全；井下采掘测量器材简陋，测量精度低，在生产中难以保证矿柱尺寸及上下对应关系；安全培训制度不落实，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该矿区曾发生过大面积顶板冒落和地面坍塌事故，但各矿均未采取整改措施。

6. 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邢台县安全监管局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工作不实，监管不力；对尚旺庄石膏矿区存在的塌陷隐患问题、采空区治理以及地表建筑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未按要求定期对石膏矿进行井下监督测量工作；2005 年 7 月在非煤矿山停产整顿期间，安排本局工作人员为林旺和太行石膏矿核定了正常生产的爆炸物品月用量。邢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不严，对越界行为未按规定进行处罚；工作不实，在检查时既不下井，也不查看采掘图，未能制止越界开采问题；没有按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提出彻底解决尚旺庄石膏矿区存在的局部塌陷问题。邢台县公安局违反规定，超核定量审批爆炸物品，为三个石膏矿违法生产提供了条件。

邢台市安全监管局未认真吸取 2004 年沙河“11·20”事故教训，对邢台县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督导不力。邢台市国土资源局未认真吸取 2004 年沙河“11·20”事故教训，对邢台县非煤矿山矿业秩序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不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到位，对康立、太行、林旺石膏矿越界开采问题失察。

7. 邢台县政府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县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尚旺庄石膏矿区长期存在的违规生产、越界开采、管理混乱等重大安全隐患未能排查整改的问题失察；尚旺庄石膏矿区曾两次发生过大面积顶板冒落和地面坍塌事故，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督促采取措施切实整治。

邢台市政府未认真吸取 2004 年沙河“11·20”事故教训，对国务院“11·20”事故调

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没有认真落实，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 (四)事故性质。

鉴于对此起事故原因的认定，河北省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11·6”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一)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尚敬秋，邢台县人，康立石膏矿安全副矿长，负责该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人员。

1. 张立军，现任邢台市桥东区车站新村党支部书记，康立矿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现在逃。

2. 王海香，邢台县龙泉寺人，康立矿原法定代表人范树军之妻，康立矿的直接经营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现在逃。

3. 张国红，邢台县南石门镇大石头庄村人，康立矿矿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已于2005年12月20日被取保候审。

4. 徐春生，邢台县皇寺镇潭村人，康立矿生产副矿长，负责全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

5. 纪林旺，中共党员，沙河市白塔镇白塔村人，林旺矿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现在逃。

6. 张玉魁，沙河市白塔镇张下曹村人，林旺矿矿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

7. 尚丙申，邢台县会宁镇尚汪庄村人，太行矿法定代表人、矿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

8. 郭雪魁，邢台县会宁镇尚汪庄村人，太行矿主管开采工作的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

9. 范书魁，邢台县会宁镇尚汪庄村人，太行矿主管出渣的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05年12月29日被批准逮捕。

(三) 检察机关已立案侦查的人员。

1. 王振华，中共预备党员，2004年8月任邢台县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一股负责人，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2006年1月6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2. 郭同全，中共党员，2004年8月任邢台县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协调股负责人。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2006年1月6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3. 赵建春，中共党员，2005年3月任邢台县安全监管局局长，邢台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2006年1月6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4. 张建政，邢台市九三学社社员，邢台县国土资源局矿管股股长，2005年10月改任副主任科员。对国土资源开发和管理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和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三个石膏矿开采监管不到位，检查制止不力。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2006年1月17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5. 赵祥增，中共党员，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分管矿山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对国土资源开发和管理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和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三个石膏矿开采监管不到位，检查制止不力。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2006年1月17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对检察、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

(四) 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责任人员。

1. 武爱宏，中共党员，邢台县会宁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员(工人)，负责全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从未下井实地检查，对尚汪庄石膏矿区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停产整顿期间，没有发现三个事故矿违规组织生产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唐成安，中共党员，邢台县会宁镇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职责，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停产整顿期间，没

有发现三个事故矿违规组织生产问题；对尚汪庄石膏矿区长期越界开采、乱采滥挖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工作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马平妮，邢台县会宁镇镇长、党委副书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停产整顿期间，没有发现尚汪庄石膏矿区违规生产问题；对分管安全副镇长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尚汪庄石膏矿区长期越界开采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工作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 李建民，邢台县会宁镇党委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停产整顿期间，没有发现尚汪庄石膏矿区违规生产问题；对镇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长期越界开采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在事故调查期间为事故调查组提供虚假镇党委会议记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 路继宏，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党总支书记。对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康立、太行、林旺石膏矿存在的越界和查处不力问题失察；对县委主要领导2005年5月26日批示要求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尚汪庄石膏矿区存在局部塌陷问题，未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力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刘永魁，中共党员，邢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队长(副科级)。2005年9月以来，未按县安全监管局为三个石膏矿核定的爆炸物品供应量供应爆炸物品，审核同意超量为事故矿提供爆炸物品，为三个石膏矿违规生产提供条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7. 刘宏恩，中共党员，邢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分管安全工作。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县安全监管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长期存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开采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陈新伟，中共党员，邢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年5月任职)，2005年8月分管安全、矿产地质管理工作。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县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尚汪庄石膏矿区存在的违规生产、越界开采、管理混乱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9. 田德荣，邢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专项整治工作重

视不够,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分管副县长履行非煤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0. 张志锁,邢台县委书记。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 张梅竹,中共党员,邢台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邢台市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未认真吸取2004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邢台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督导不力;对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存在塌陷问题的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督促采取整治措施;对邢台县安全监管局执法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康立石膏矿、林旺石膏矿、太行石膏矿违规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2. 刘汉朋,中共党员,邢台市安全监管局局长,邢台市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未认真吸取2004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邢台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督导不力;对邢台县安全监管局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力的问题失察;对邢台县尚汪庄石膏矿区存在塌陷问题的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督促采取整治措施;对康立石膏矿、林旺石膏矿、太行石膏矿违规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3. 李秋喜,中共党员,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分管矿产开发工作。未认真吸取2004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邢台县国土资源局非煤矿山矿业秩序整治工作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康立、太行、林旺石膏矿越界开采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4. 杨爱莲,中共党员,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未认真吸取2004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工作和参与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康立、太行、林旺石膏矿区长期越界开采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15. 戴占银,中共党员,邢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安全监管局,邢台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未认真吸取2004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不力,对分管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邢台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16. 李英民,中共党员,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5年12月任职),邢台市人民政府

府原副市长，分管国土资源局。未认真吸取 2004 年沙河市“11·20”铁矿事故教训，对分管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国土资源部门未能及时发现事故石膏矿越界开采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建议责成邢台市人民政府向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 五、防范措施和建议

河北省邢台县尚旺庄石膏矿区“11·6”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是一个违规开采，滥采乱采的典型案列，教训极为深刻。为防患于未然，提出以下主要防范措施和建议：

1. 合理规划矿产资源，从源头上解决单个矿体多家开采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建议对采矿权的设置，要从技术、经济、安全的可行可靠出发，鼓励和引导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宜大不宜小，宜集中不宜分散。对目前开采的矿山，通过政策引导矿山企业的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和联合改造，关小并大，促进矿山的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建设，提升矿山的本质化安全。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2 号）精神，加大整顿和关闭力度，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要依法关闭。

3. 落实矿山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无论何种所有制，采取什么样的生产组织，安全管理工作严禁以包代管。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安全规程，建章立制，强化管理。特别对地下开采的采空区，要做好监测，及时处理。对已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区，要依法停产整改，不留后患。

4. 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树立“安全发展”的正确理念，从非煤矿山开采的规划、立项、设计、施工、投产等环节上强化依法监管。要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允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继续违规生产。

5. 近几年所发生的非煤矿山特别重大事故，多为矿业秩序混乱，互相贯通，相互殃及。为此，深入开展非煤矿山的开采秩序整顿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极为重要。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负责，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取得实效，力求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6. 尚旺庄石膏矿区采矿权设置不合理，开采影响范围重叠，难以保证安全生产，当地政府应依法关闭发生事故的康立石膏矿、太行石膏矿、林旺石膏矿。